

##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公司应于上市后6个月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2012年8月20日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于2012年8月20日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一旦本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则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代办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公司可能退市后的股份转让工作，并在代办股份转让实际发生时，向其支付代办费。

备查文件：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